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康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华邦股字（2018）第 29 号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八年

中国 江西 南昌福州路 28 号奥林匹克大厦四楼

邮编：330006

电话（TEL）：（0791）86891286，86891351，86891311

传真（FAX）：（0791）86891347

目 录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5
二、公司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5
三、本次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有关规定.....	6
四、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8
五、本次发行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9
六、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10
七、本次发行涉及的估值调整条款等“特殊条款”的情况.....	10
八、本次发行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11
九、发行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情况.....	11
十、本次发行的限售安排.....	12
十一、本次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13
十二、认购对象是否是“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的意见.....	13
十三、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3
十四、关于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情况...15	
十五、律师结论意见.....	15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康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致：康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康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富科技”、“公司”或“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担任康富科技定向发行股票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内容与格式（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1	发行人、公司、康富科技	指	康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康富有限	指	南昌康富电机技术有限公司, 康富科技前身
2	本次发行	指	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股票发行行为
3	发行方案	指	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
4	发行对象	指	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发行对象, 共 4 个主体
5	《股份认购协议书》	指	《康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书》
6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7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8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9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10	《公司章程》	指	《康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1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2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13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4	本所	指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15	本所律师	指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16	“元”	指	除特别指明外，其币种均指人民币。

二、律师声明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有关法律的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已核查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文件，并就有关事项询问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2.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重要法律文件，发行人向本所提供复印件的，本所律师已就复印件和原件进行了核验，该等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同时，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已提供了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文件真实、完整、有效，不存在遗漏，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3.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它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4.本所参照《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并依据有关法律的规定，对发行人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5.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相关内容的，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发行人的文件引述。

6.本所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本所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它申报材

料一同上报，本所承诺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后，出具本法律意见。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康富科技系以由康富有限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批准，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106698462804M 的《营业执照》，住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紫阳大道 3088 号，法定代表人：洪小华，注册资本为 5800 万元，经营范围：新能源及高效节能发电机、电动机产品及配件、水电成套设备、自动化控制设备、机电设备及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康富科技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且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的公司，具备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二、公司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截至康富科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共为 99 名。本次发行新增 3 名投资人，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三、本次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有关规定

（一）相关法律规定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500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 (一)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 (二) 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二)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3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及1名公司在册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麦银英，女，196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4062019650509****，身份证登记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文化路**。

根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小榄紫荆东路证券营业部2018年6月11日出具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申报证明》，麦银英于2018年5月17日申报成为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的投资者。

2、林耀江，男，195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4062019570601****，身份证登记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西田大街****。

根据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市中山三路证券营业部2018年6月6日出具的《适当性匹配意见及投资者确认书》，2018年6月6日，林耀江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交易权限开通。

3、梁正茂，男，197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4200019741214****，身份证登记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市场西街**。

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小榄证券营业部2018年6月6日出具的《新三板合格投资者适当性证明》，梁正茂于2018年6月6日开通新三板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

4、汪萍，女，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6010319680329****，身份证登记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西湖路**。汪萍为公司在册股东，且现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制造部副经理，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关于发现对象的规定。

(三) 发行对象的认购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大华验字[2018]000443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认购金额、认购方式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	------	---------	----------	------

1	麦银英	3,000,000	1,350.00	现金
2	林耀江	2,000,000	900.00	现金
3	梁正茂	2,000,000	900.00	现金
4	汪洋	160,000	72.00	现金
合计		7,160,000	3,222.00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规定，可以参与公司本次发行。

四、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1、2018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财务总监全权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设立及三方监管协议洽商、签订、履行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无关联关系，董事会审议议案时，董事无需回避表决，所有议案均获得全体董事同意。

2018年6月27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发布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股票发行方案》、《2018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2018年7月1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发行对象汪洋为公司股东，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书>的议案》时，汪洋回避了表决，所有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三分之二以上有效表决权的同意。

（二）公司本次发行的过程和结果

1、2018年7月18日，公司董事会发布《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和《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对本次发行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新增投资者认购程序、缴款账户等进行了明确。

2、2018年7月23日09:00至2018年7月24日17:00缴款期间，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已缴纳全部募集资金，完成了本次发行认购目标。

4、2018年8月23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福州路支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资金监管账户为791904353010707，监管金额为本次发行的金额3222万元。

5、2018年7月24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大华验字[2018]00044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8年7月24日止，康富科技公司已收到麦银英、林耀江、梁正茂、汪萍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716.00万元（大写柒佰壹拾陆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3,222.00万元，按每股4.50元，折合716.00万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五、本次发行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2018年6月26日，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书》。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股份认购协议书》合法有效。《股份认购协议书》主要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合法有效。根据《股份认购协议书》及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认购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认购协议书》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2013年12月30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依据《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份;(二)非公开发行股份;(三)向现有股东配售股份;(四)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五)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公司以本条前款第(一)、(二)种方式增发新股的,公司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对新增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次发行为非公开发行股份,公司的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原股东在本次发行中不享有优先认购权,不存在侵犯公司原股东认购权利的情形。

七、本次发行涉及的估值调整条款等“特殊条款”的情况

根据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书》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不涉及估计调整、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以下情形:(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

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7)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涉及估计调整、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八、本次发行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书》及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认购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九、发行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情况

(一) 发行对象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为4名自然人,其中1名为原在册自然人股东,其他3名自然人不是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相关备案登记手续。

(二) 公司现有股东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情况

经核查,截至康富科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8年7月12日交易结束后,公司的在册股东为99名,其中82名自然人,9个法人,8个合伙企业。其中自然人股东不是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相关备案登记手续。

6名法人股东分别是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申万宏

源证券有限公司,该等公司均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取得做市商资格的证券公司,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根据相关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询,法人股东深圳市凯东源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宇易通科技有限公司以及深圳市凯东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未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并且经与上述公司多次联系,无法与相关人员取得联系,无法确认上述公司是否为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公司股东成都泰豪银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在证券业协会备案的投资基金,其管理人为成都泰豪晟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经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询,公司股东深圳市汇聚时代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易起分享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前海睿泽玖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衡商共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安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信美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及深圳鑫元鑫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均未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并且经与上述合伙企业多次联系,无法与相关人员取得联系,无法确认上述合伙企业是否为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无法确认的3家法人股东以及7名机构投资者外,公司现有股东成都泰豪银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办理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其余股东及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以及取得做市商资格的证券公司,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十、本次发行的限售安排

根据发行方案以及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书》,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发行获得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将自获取之

日起自愿限售 36 个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一、本次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认购协议书》中未约定对赌条款，且发行对象已出具《关于康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声明函》，确认其通过本次发行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隐名出资、股份代持安排或可能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的任何其他类似安排，亦不存在任何第三方对任何该等股份权益的主张/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十二、认购对象是否是“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对象为 4 名自然人，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十三、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洪小华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共有五名董事，分别为：洪小华、李然、康茂生、陈诞华、俞业国；公司共有三名监事，分别为：朱义才、刘思齐、汪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六名，分别为：洪小华、俞业国、聂义勇、李珺、万轩宇、罗好；公司有两家控股子公司为南昌康富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及南昌康富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麦银英、林耀江、梁正茂、汪萍（以下统称“核查对象”）。

经核查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http://www.gsxt.gov.cn/>），未发现核查对象存在

失信情况，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核查方式对公司以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情况进行核查：

1、环境保护

经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保部网站（<http://www.zhb.gov.cn/>）、江西省环境保护厅网站（<http://www.jxepb.gov.cn/>）和南昌市环境保护局网站（<http://www.ncepb.gov.cn/>），未发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环保行政处罚和执法信息。

2、食品药品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新能源及高效节能发电机、电动机产品及配件、水电成套设备、自动化控制设备、机电设备及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控股子公司南昌康富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发动机及电源产品、发电机、电动机产品及配件、水电成套设备、自动化控制设备、机电设备及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供配电一体化、制冷设备、新能源产品及节能应用系统的销售和技术服务；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范围均不包括食品、药品的生产、销售等业务，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http://gsxt.jxaic.gov.cn/#>）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法行为而被列入食品药品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3、产品质量

经查询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网站（<http://www.aqsiq.gov.cn/>）、江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网站（<http://www.jxzj.gov.cn>）以及南昌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www.ncsgj.gov.cn/>），未发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产品质量行政处罚和执法信息。

4、综合查询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http://gsxt.jxaic.gov.cn/#>）和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未发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负面记录或受惩戒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未发现公司及相关主体、本次发行对象

存在失信情况，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以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本次发行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规定。

十四、关于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情况

根据《康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管理、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018年8月23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福州路支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资金监管账户为791904353010707，并将该账户为本次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要求。

十五、律师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公司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 2、本次发行对象、发行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 3、本次发行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关于康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方世扬

经办律师 (签字):



胡海若



康敏

2018年8月31日